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612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龍添仁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28314號），本院認不得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適用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係以：被告龍添仁為社群網站facebook（下稱臉書）中社團「獸圈生活」之成員，告訴人林敬棠則為上開臉書社團之管理員之一，被告因認為上開臉書社團某管理員未告知其相關違規事項，即把被告所使用之臉書帳號暱稱「望月冬夜(貓咪博士)」踢出社團，並禁止再度加入，致之被告心生不滿而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4月3日15時許，在其臉書帳號暱稱「望月冬夜」之個人頁面刊登記載「這些在獸圈生活社團的管理員名單 都是垃圾 人渣 我的貼文有沒有違規 也都不會告知一聲 就直接把人踢出！我通通一律封鎖！」等文字之文章，並貼上臉書社團「獸圈生活」之管理員名單，其中即有告訴人臉書帳號暱稱「丹莫」在內，且臉書帳號暱稱「丹莫」之頭像顯示為告訴人本人之照片，告訴人並將上開文章設定為公開，使不特定多數人得以公見共聞，致生告訴人名譽之損害。嗣告訴人看見上開文章後，自覺人格、名譽受辱而訴警究辦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 項之公然侮辱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 條第1 項及第303 條第3 款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本件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認
02 被告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，依同法第314 條
03 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，聲請撤
04 回其告訴，有撤回告訴狀1紙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
05 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 條、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
07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09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李宜璇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2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4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6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7 書記官 張雅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